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可可粉加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镇江益海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可可粉加工厂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21112-89-03-9966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 3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9 度 27 分 46.631 秒，北纬：32 度 7 分 41.5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镇江市丹徒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镇徒政务办备〔2026〕502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镇江市丹徒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镇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镇江市丹徒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镇政复〔2024〕1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核心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审查机关：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核心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镇环审[2024]1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镇江市丹徒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镇江市丹徒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规划将丹徒区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四类一级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一致，主要分布在长江、南山等区域。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城镇发展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区内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相关管控要求。

乡村发展区中村庄建设区主要分布于丹徒区南部乡镇，一般农业区散布于市辖区南部、东部区域，林业发展区主要分布于十里长山区域，其他用地区主要为现状陆地水域及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选址属于工业发展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镇江市丹徒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

2、与《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核心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核心区，该区域规划环评文件《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核心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1月12日通过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审查意见文号为镇环审[2024]10号）。

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1-1。

表 1-1　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1）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2）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	本项目为可可粉加工厂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	相符

		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3）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4）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5）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 （6）禁止引入《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7）禁止引进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关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要求不符的企业和项目，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8）生命健康、高端装备、新材料产业：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文件关于“两高”行业发展的相关要求。	耗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的允许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 （2）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3）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结合限值限量管理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核心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025 年二氧化硫 1.021t/a、氮氧化物 6.24t/a、颗粒物 2.88t/a、VOCs 26.14t/a，COD 53.48t/a、氨氮 4.28t/a、总氮 12.84t/a、总磷 8.33t/a；2035 年二氧化硫 1.26t/a、氮氧化物 7.83t/a、颗粒物 2.92t/a、VOCs 26.28 t/a，COD 62.57t/a、氨氮 5.01t/a、总氮 15.02t/a、总磷 0.63t/a），落实相关要求；入园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在丹徒区范围内申请总量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园区（集聚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2）编制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1）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2）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按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属于清	相符

要求	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3）推广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洁能源；不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不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中相关要求。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镇环审[2024]10 号）相符性分析

实施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规划期内，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应达到考核要求，纳污水体应稳定达标。	根据《2025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中 $PM_{2.5}$、臭氧出现超标现象。通过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相符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严格执行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严格涉氟项目准入要求，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强化落实企业特征污染物高效治理、排放控制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管控。加强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园区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产业园核心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含氟废水产排。本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及水重复利用率。	相符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按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完善园区雨污管网建设，新建工业企业含重金属废水、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加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产排。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拟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	相符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底泥、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和管理。指导区内企业按规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本项目已制定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相符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形成环境救援能力。健全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完善区域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td><td>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配套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td><td>相符</td></tr>
</table>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
</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可可粉加工厂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中所列的项目。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和《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范围，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镇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14]147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39号，不在镇江市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位置关系见表1-2。
</td></tr>
</table>

表 1-2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2)			方位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南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至官塘桥路，北至林隐路，西至九华山路为界，南至规划中的五洲山路为界	/	13.14	13.14	NW 2390

2）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环办环评函〔2023〕81号）和《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属于重点流域。本项目管控要求如下。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 39 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的要求。本项目为可可粉加工厂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内。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相符

			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按要求建立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按要求进行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 39 号，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	相符

			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业用地。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电能。	
	江苏省重点区域（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 39 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为可可粉加工厂项目，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	

				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 39 号，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可可粉加工厂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蒸汽发生器排水、制纯水浓水一并达标接管丹徒污水处理厂。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含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不向太湖水体排放禁止排放的油类、酸液、碱液等物质。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表 1-4　本项目与《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镇江市长江岸线保护规划（2018-2035）》、《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镇江市山体保护条例》、《镇江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文件相关要求。 （2）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长江岸线资源分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实施分区保护，保护区、保留区严禁开发利用。 （3）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及《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镇发改工业发〔2019〕62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要求。严格禁止《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类建设项目。 （4）根据《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复核通过名单（第一批）的通知》（苏政发〔2023〕38 号），优化规划布局，引导园区立足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大力发展电子化学品、环保化学品等新领域精细专用化学品，积极发展新能源材料、汽车轻量化材料、光电材料、生物材料、特种工程塑料、特种橡胶等价值链高端产业，精准延链补链强链，不断提高高端化工产品占比。 （5）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镇江市长江岸线保护规划（2018-2035）》，优化调整沿江 1-2 公里范围内产业布局，持续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沿江产业绿色发展水平。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 号），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优化岸线开发利用功能和布局，严禁非法占用岸线资源。 （6）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需严格落实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准入相关要求。 （7）根据《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2023 年 1 月 9 日），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 39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长江岸线资源，符合镇江市相关条例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类行业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优化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制度，到202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 （2）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加强$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动城市$PM_{2.5}$、O_3浓度“双控双减”。 （3）太湖流域综合治理：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重点加强工业污染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积极推进涉磷企业调查与监管，突出农业面源污染控源减排，实施氮、磷总量控制。 （4）长江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到2025年，长江干流镇江段水质保持优良，主要入江支流全部稳定达Ⅲ类及以上水质标准。 （5）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号），相较于2020年，镇江市2025年重点工程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减排量完成省下达指标，即分别达到4913吨/年、3092吨/年、6800吨/年、360吨/年、804吨/年、91吨/年。 （6）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园区污染物年度允许排放总量管控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要求，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 （7）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集聚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园区污染物年度允许排放总量管控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要求，入园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丹徒区范围内平衡，经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	
	3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镇江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总体实施方案》、《镇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镇政发〔2020〕34号）、《镇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镇政办函〔2020〕81号）等文件管理要求，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园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23〕145号），重点园区、化工园区应推进完成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4）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	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项目审批后企业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政办发〔2021〕86号），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得到安全利用。 （5）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持续加强，生态环境健康得到有效保障。根据《镇江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镇政办发〔2022〕83号），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 （6）化工行业：根据《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复核通过名单（第一批）的通知》（苏政发〔2023〕38号），守牢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科学、系统、主动、超前和全面的事故预防体系。 （7）长江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实施重金属和有机毒物污染管控，开展长江流域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 （8）沿江开发建设活动：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不得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进行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活动。 （9）太湖流域开发建设活动：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10）防范尾矿库环境污染风险。根据《镇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镇政办发〔2021〕86号），加强全市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基本形成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预案并备案；各类危险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实施不会影响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根据镇江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全市可用水量指标的通知》（2021年10月14日），2025年镇江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4.22亿立方米。 （2）根据《镇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5年镇江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0.556667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515533万公顷。 （3）根据《镇江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镇政办发〔2022〕30号），到2025年，全市非电行业煤炭消费量控制在370万吨实物量左右；天然气消费量达到15亿立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1.9%。 （4）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5）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保护规划（2018-2035）》2025年自然岸线保有率保持稳定，持续提高岸线资源集约效率，长江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耕地和长江岸线。本项目所用能源为天然气、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3）对照《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镇环发[2020]5号），本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39号，根据“镇江				

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丹徒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丹徒新城工业园，为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建设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镇环发[2020]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执行《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要求。 （3）编制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4）涉及长江岸线利用项目，符合《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1）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定等管理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3）本项目符合《丹徒新城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其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4）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利用。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入园项目，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蒸汽发生器排水、制纯水浓水一并接管丹徒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胜利河；废气、废水污染物在丹徒区范围内申请总量平衡	
3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各级园区（集聚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2）已编制应急预案的园区，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	资源利用效率	（1）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要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所用能源为天然气、电能，属于清洁能	

	要求	求：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2）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3）推广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源；企业若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将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不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	

3、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根据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PM_{2.5}$、臭氧出现超标现象，根据导则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关于印发<镇江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号）部署“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聚焦重点行业，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VOCs排放水平；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抓住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作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噪声监管；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等重点工作任务，全市共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313项。通过上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逐步改善。本项目投料、过筛、粉碎、包装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蒸炒废气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2025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地

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III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II类断面比例为 7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III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II类断面比例为 71.1%。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III类断面占比持平，优II类断面占比上升 10 百分点。省考断面优III类断面占比持平，优II类断面占比持平。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水、制纯水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蒸汽发生器排水、制纯水浓水一并接管丹徒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后，最终排入胜利河。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对项目区域附近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附近水体的水环境功能。

本项目噪声防治采用减振台座、高声源设置室内、声源远离厂界布置等噪声治理控制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地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不明显，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规划功能要求。

4、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由当地市政管网统一供应；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应；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对照《镇江市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园核心区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1-6。

表 1-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主导产业	生命健康、高端装备、新材料
优先引入	（1）拟采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目录（2022 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
限制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2）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禁止引入	生命健康产业：禁止引进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医药淘汰类工艺的项目，包括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2025 年 12 月 31 日）。
	高端装备产业：禁止引入单独的电镀加工项目（项目生产配套工艺除外）。
	新材料产业：禁止引进纳入《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中 251、261-266 行业产业目录的项目。
	其他：（1）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和工艺。 （2）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3）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4）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5）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

本项目属于“C149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不属于清单内禁止引入、限制引入的类别。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本项目为可可粉加工厂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	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严格执行总量要求，不突破总量指标，规范排放口标识；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仅使用电能，不使用淘汰类设备及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7、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相符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 （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相符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 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 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 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 存量的要求，I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将规范建设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要求，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要求进行危废贮存和周转。	
3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制度。	

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2018年1月15日发布的《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中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蒸炒废气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要求。

10、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须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新改扩建环境治理设施须经安全论证（评价、评估）、正规设计和施工，并作为环境治理设施投入运行的必备条件，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企业拟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本项目采用文件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须经安全论证（评价、评估）、正规设计和施工，并作为环境治理设施投入运行的必备条件，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要求，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明确环保和安全职责，按照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因此本项目建设要求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文件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镇江益海食品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 39 号，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1500m^2。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可可粉加工厂项目，该项目已取得镇江市丹徒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立项备案，项目代码为 2603-321112-89-03-996663。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 201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中的“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因此，项目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有关部门审批。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相关编制指南和技术规定，开展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可可粉加工厂项目； 单位名称：镇江益海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 39 号；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1500m^2，生产原料为可可饼块，通过投料、过筛磁选、拌合、蒸炒、粉碎、包装等工艺生产可可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00 吨可可粉的生产能力；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10 人，厂内不设食堂及宿舍，采用送餐制； 生产制度：实行一班制，白班 8h 生产，年生产 240 天。年时基数：1920h。 **2、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包装方式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可可粉	袋装，25kg/袋	1500 吨/年	1920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500m^2	已建厂房，一层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53m^2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
贮存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400m^2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
	成品区		建筑面积340m^2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
	辅料库		建筑面积34m^2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
	包材库		建筑面积34m^2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
公用工程	供电		10万kW·h/a	由丹徒区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		2301.48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705.48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蒸汽发生器排水、制纯水浓水一并接管丹徒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达标接管丹徒污水处理厂
		蒸汽发生器排水、制纯水浓水	/	达标接管丹徒污水处理厂
	废气	投料废气	袋式除尘器	风量10000m^3/h，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过筛废气	袋式除尘器	
		粉碎废气	袋式除尘器	
		包装废气	袋式除尘器	
		天然气燃烧废气	/	风量2500m^3/h，通过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蒸炒废气	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5000m^3/h，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厂界达标
	固废	危废仓库	20m^2	新建，采用环氧树脂地坪防渗
		一般固废仓库	20m^2	

（3）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组分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来源及运输
1	可可饼块	可可豆，15kg/袋	1500t	10t	国内汽运
2	碳酸钠	15kg 袋	15t	1t	国内汽运
3	碳酸钾	15kg/袋	15t	1t	国内汽运
4	包装袋	/	12t	0.5t	国内汽运
5	天然气	甲烷	10.8 万 m^3	/	管道输送
6	润滑油	矿物油，20kg/桶	40kg	40kg	国内汽运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碳酸钠	化学式为 Na_2CO_3，俗名苏打、纯碱、碱灰、碳酸二钠盐、苏打灰，通常情况下为白色粉末，为强电解质，密度为 2.532g/cm^3，熔点为 851°C，易溶于水和甘油，微溶于无水乙醇，难溶于丙醇，具有盐的通性，属于无机盐。	/	LD_{50}：4090mg/kg(大鼠经口)，LC_{50}：2300mg/m^3，2 小时(大鼠吸入)
碳酸钾	碳酸钾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K_2CO_3，分子量为 138.206，外观呈白色结晶粉末，密度 2.428g/cm^3，熔点 891℃。易溶于水，水溶液呈碱性，不溶于乙醇、丙酮和乙醚。中和酸性、改善风味和色泽，以及提高可可粉的溶解性。	/	LD50：1870mg/kg(大鼠经口)
天然气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主要用途：用作燃料和用于炭黑、氢、乙炔、甲醛等的制造。	易燃易爆	/
润滑油	稍有黏性的淡黄色液体，主要成分为矿物油，相对密度 0.87-0.9g/cm^3，熔点：-18℃，沸点：283-338℃，闪点为：180℃-230℃。主要用途为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其部件，并具有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多功能。	可燃	低毒

（4）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1	拌合机	7.5kW，0.4t/h	3
2	蒸炒锅	18.5kW	2
3	均料机	2.2kW，0.4t/h	2
4	粉碎机	53kW，0.4t/h	2
5	振动筛	3kW	1
6	蒸汽发生器	1t/h	1

7	纯水机	1t/h	1
8	冷却塔	30t/h	1
9	封口机	1.1kW，0.8t/h	1
10	缝包机	1.1kW，0.8t/h	1
11	空压机	10.0kW	1

（5）建设项目物料及 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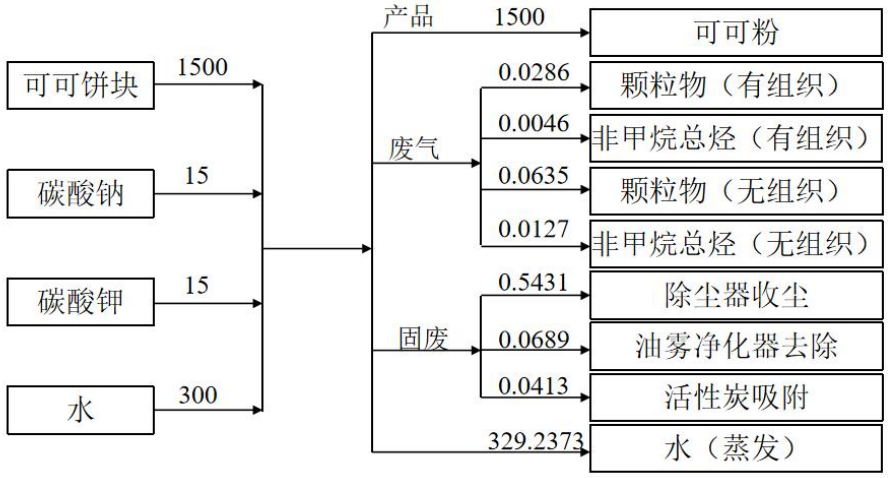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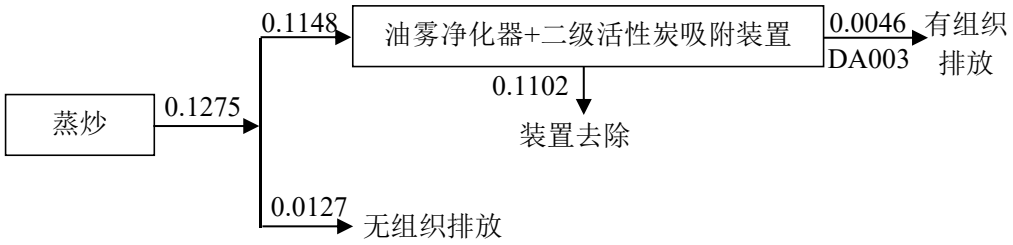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t/a

（6）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项目营运期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制纯水用水、拌合用水，排放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水、制纯水浓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定额为 1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150L 计，年生产天数为 240d，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360t/a，根据相关统计资料，该排污系数以 0.8 核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a。该废水中主要

	污染物 COD、SS、NH_3-N、TP、TN，其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25mg/L、5mg/L、3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 COD、SS、NH_3-N、TP、TN 浓度分别为 320mg/L、150mg/L、25mg/L、5mg/L、30mg/L 接管丹徒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胜利河。 2）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 1 台冷却塔，循环量为 30t/h。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冷却塔的水量损失应根据蒸发、风吹和排放等各项损失水量确定，一般补水率为循环水量的 1%-2%，本项目冷却系统补充水以循环量的 1.5%计，年工作时间为 1920h，则一年的总循环水量为 57600t，则补水总量为 864t/a。冷却塔循环水为间接冷却，仅因蒸发损失需定期补水，不产生外排废水。 3）制纯水用水 本项目设有 1 台 1t/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并设置蒸汽冷凝回收装置，蒸汽发生器制备蒸汽用于拌合、蒸炒工段的供热。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蒸汽发生器年工作 1440h（6h/d），则蒸汽产生量为 1440t，蒸汽冷凝水回收率通常可以达到 60%到 90%，本次环评蒸汽发生器冷凝水回收率以 75%计，则损耗量为 360t/a，蒸汽发生器产生冷凝水 1080t/a，产生的冷凝水回用于蒸汽发生器，蒸汽发生器需定期排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的“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表，锅炉排污水为 9.86 吨/万 m^3-原料，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用量为 10.8 万 m^3/年，则蒸汽发生器排水量为 106.488t/a。则本项目蒸汽发生器补充水量为 466.488t/a。 为降低新鲜水中钙、镁等离子对蒸汽发生器和管线的损伤，蒸汽发生器补充水采用纯水，本项目设有 1 套纯水机，出水率按 60%计，则本项目纯水机需新鲜水量为 777.48t/a，制纯水浓水为 310.992t/a。 4）拌合用水 本项目拌合过程碳酸钠、碳酸钾需与水按照 1：10 的比例进行调配，碳酸钠、碳酸钾总用量为 30t/a，则拌合用水为 3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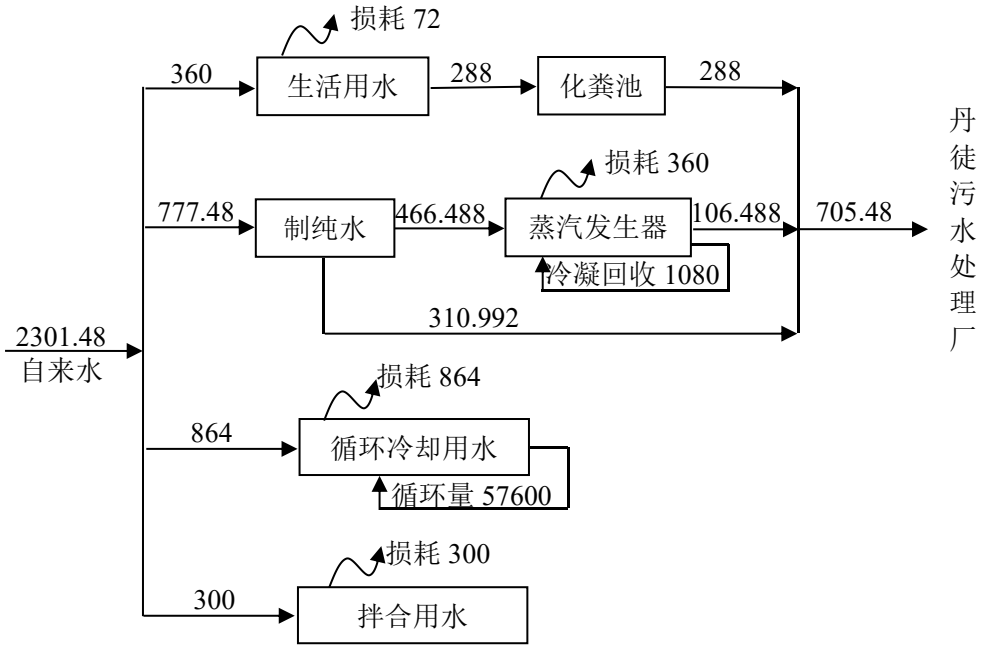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7）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四周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 39 号，项目所在地东侧、南侧为出租方其他厂房，西侧为兴园路，北侧为出租方办公室。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2。

2）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单，车间布置亦相对简单。生产车间内布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辅料库、包材库、更衣区、办公室等。车间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的要求，按照工序连续生产的要求合理布置作业区域，使各生产工序具有良好的联系，保证各生产流程平稳有序。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出租方厂区及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附图 3-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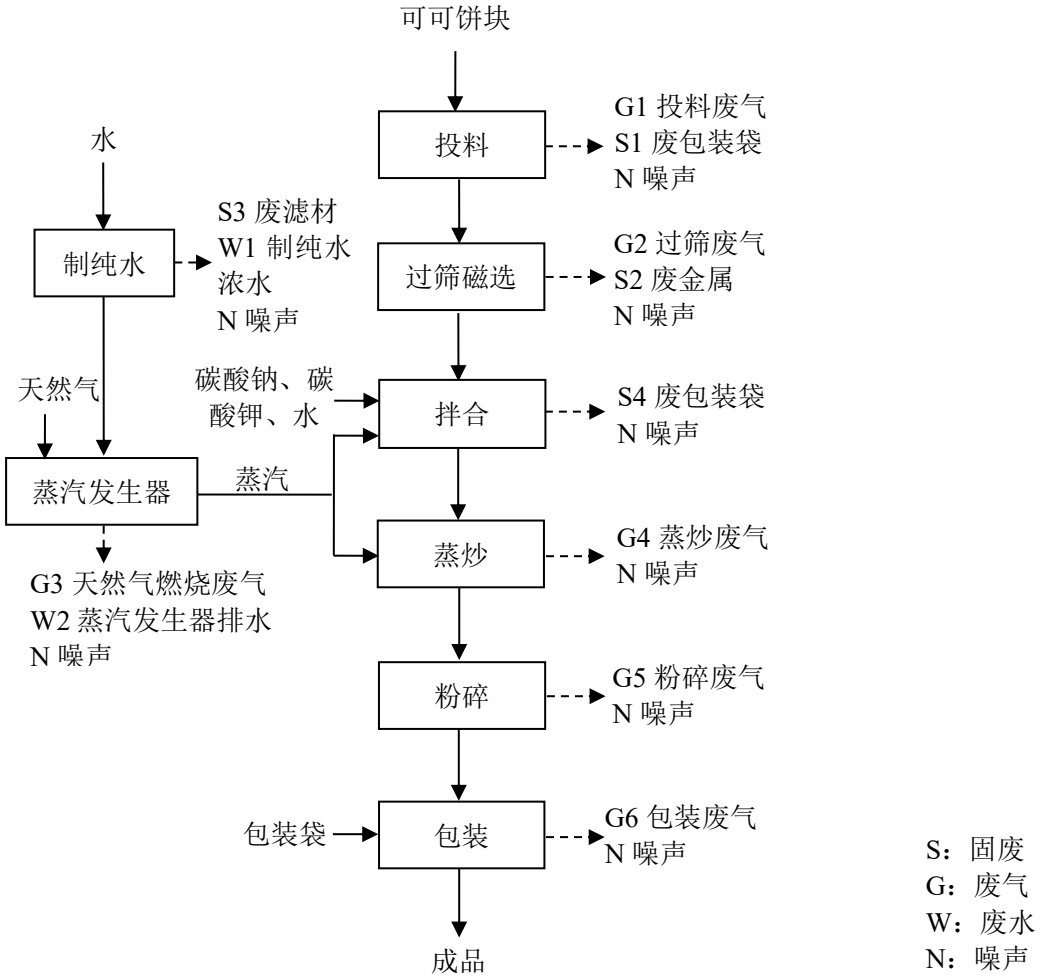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将外购的可可饼块拆包后投入传送带，可可原料为块状，含少量块状可可粉脱落的粉状物料。此过程产生投料废气（G1）、废包装袋（S1）、噪声（N）；

2、过筛磁选：可可饼块经输送带密闭输送至振动筛进行过筛，过筛的目的是去除在可可饼块生产过程中可能混入的杂质，这些杂质主要为研磨设备磨损产生的金属微粒，振动筛自带磁选装置，在筛分的同时吸附金属杂质。此过程产生过筛废气（G2）、废金属（S2）、噪声（N）；

3、制纯水：本项目制纯水原水使用自来水，先经过机械（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后，再进行二级反渗透后得到纯水，浓水直接排出。此过程产生废滤材（S3）、制纯水浓水（W1）、噪声（N）；

4、蒸汽发生器：该过程利用天然气加热纯水产生蒸汽。此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3）、蒸汽发生器排水（W2）、噪声（N）；

5、拌合：将过筛后的可可饼块通过管道输送入拌合机进行密闭拌合，此过程为碱化过程，采用蒸汽夹套加热，为间接加热。拌合过程需加入碳酸钠和碳酸钾的水溶液，目的是去除原料中的酸味，起到调节风味的目的。碳酸钠和碳酸钾为颗粒状，人工称量碳酸钠和碳酸钾用以调配水溶液时产生少量粉尘，每批次生产在配料过程中物料最大用量不超过 5kg，员工在配料过程中控制物料洒落情况，故该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小，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此过程产生废包装袋（S4）、噪声（N）；

6、蒸炒：该工段在高温高湿的环境中加工，年工作时间为 1440h，采用蒸汽夹套加热，为间接加热。通过管道将物料输送入蒸炒锅，目的是对原料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消毒。温度控制在 150-180℃，直到物料的水分降低到设定的参数以内。蒸炒后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物料在高温蒸炒过程中，可可所含油脂挥发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会产生异味气体（臭气浓度）。此过程产生蒸炒废气（G4）、噪声（N）；

7、粉碎：物料经冷却后经管道输送至粉碎机进行密闭粉碎，粉碎至 20 目以下，年工作时间为 1920h。此过程产生粉碎废气（G5）、噪声（N）；

8、包装：经粉碎后的即为成品可可粉，通过管道输送入包装袋内，经打包后暂存于成品区。此过程产生包装废气（G6）、噪声（N）；

本项目投料、过筛、粉碎、包装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蒸炒废气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维护过程会产生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滤芯、净化器收集废油、废活性炭。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分类	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投料	颗粒物
	G2	过筛	颗粒物

		G3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G4	蒸炒	异味（臭气浓度）、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G5	粉碎	颗粒物
		G6	包装	颗粒物
	废水	W	员工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N、TP
		W1	制纯水	制纯水浓水
		W2	蒸汽发生器	蒸汽发生器排水
	固废	S1	投料	废包装袋
		S2	过筛	废金属
		S3	制纯水	废滤材
		S4	拌合	废包装袋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	废气处理	废滤芯
		/	废气处理	净化器收集废油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手套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本项目租赁厂房情况：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 39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所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镇江晨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场地，建设前为空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及历史遗留的环境问题。

（二）环保责任主体的确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蒸汽发生器排水、制纯水浓水一并接管丹徒污水处理厂。出租方厂区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的环保问题责任主体为镇江晨华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环保问题责任主体由镇江益海食品有限公司承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5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镇江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较上年下降；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氮（NO_2）、二氧化硫（SO_2）浓度较上年持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一氧化碳浓度）和臭氧（O_3）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臭氧浓度）较上年有所上升。其中，镇江市 $PM_{2.5}$ 年均浓度为 34 微克/立方米，为“十四五”以来最低值。

镇江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浓度分别为 34 微克/立方米、51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2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168 微克/立方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PM_{2.5}$、臭氧未达要求。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超标倍数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	34	30	0.118	111.8	**超标**
PM_{10}	年平均	51	60	/	85.0	达标
SO_2	年平均	6	60	/	10.0	达标
NO_2	年平均	27	40	/	67.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	25.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0.050	105.0	**超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PM_{2.5}$、臭氧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 号）部署“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聚焦重点行业，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抓住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

强化协作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噪声监管；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等重点工作任务，全市共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313项。通过上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逐步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大气污染源特征及环境保护目标，同时为了解现有项目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选择TSP作为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的特征因子。

本次引用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6日~1月9日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24）检（1216001）号）。本次引用现状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1935m，且监测日期处于3年有效期限内，具备引用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见表3-2。

表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大明可可制品（江苏）有限公司	TSP	日均值	300	75~137	45.7	0	达标

从以上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结果可知，评价区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TSP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

根据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5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0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III类断面比例为100%，优II类断面比例为70%。省考45个断面中，优III类断面比例为100%，优II类断面比例为71.1%。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III类断面占比持平，优II类断面占比上升10百分点。省考断面优III类断面占比持平，优II类断面占比持平。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胜利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雨、防漏、防火等防范措施。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3~4。

表 3-3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要素	序号	保护目标对象名称	方位	规模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	1	厂界外 50m	/	/	/	GB3096-2008 3类
地表水	1	朝阳河	W	小型	110	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	1	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
生态环境	1	南山风景名胜区	NW	13.14km^2	2390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273	-334	高新园管委会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SE	415

*说明：坐标原点(0,0)厂区西南角。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本项目投料、过筛、粉碎、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蒸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蒸炒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单位边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单位边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5~7。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采用标准
			排气筒（m）	排放速率（kg/h）	
DA001	颗粒物	20	1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	10	8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二氧化硫	35		/	
	氮氧化物	50		/	
	烟气黑度	1 级		/	
DA003	NMHC	60	15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3-6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值浓度(mg/m³)	采用标准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3-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监控点位置	采用标准
非甲烷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	准》（DB32/4041-202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蒸汽发生器排水、制纯水浓水一并接管丹徒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9。

表 3-8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SS	400	
3	COD	500	
4	溶解性总固体（TDS）	20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5	氨氮	45	
6	TN	70	
7	TP	8	

表 3-9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
2	SS	10	
3	氨氮	4(6)*	
4	COD	50	
5	TN	12(15)*	
6	TP	0.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西侧 15m 为兴园路，兴园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江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镇政办发〔2023〕33 号），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故距离兴园路两侧 20m 内的区域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厂界西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 类标准	70	55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单位：t/a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8	0	288	288
		COD	0.1152	0.02304	0.09216	0.0144
		SS	0.0864	0.0432	0.0432	0.00288
		NH_3-N	0.0072	0	0.0072	0.001152
		TP	0.00144	0	0.00144	0.000144
		TN	0.00864	0	0.00864	0.003456
	生产废水	废水量	417.48	0	417.48	417.48
		COD	0.04175	0	0.04175	0.020874
		SS	0.04175	0	0.04175	0.004175
		TDS	0.23324	0	0.23324	0.23324*
	综合废水	废水量	705.48	0	705.48	705.48
		COD	0.15695	0.02304	0.13391	0.035274
		SS	0.12815	0.0432	0.08495	0.007055
		NH_3-N	0.0072	0	0.0072	0.001152
		TP	0.00144	0	0.00144	0.000144
		TN	0.00864	0	0.00864	0.003456
		TDS	0.23324	0	0.23324	0.23324*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6026	0.5431	/	0.0595
		SO_2	0.0216	0	/	0.0216
		NO_X	0.0327	0	/	0.0327

		非甲烷总烃	0.1148	0.1102	/	0.0046
	无组织	颗粒物	0.0635	0	/	0.0635
		非甲烷总烃	0.0127	0	/	0.0127
固废	一般固废		6.062	6.062	/	0
	危险废物		3.0433	3.0433	/	0
	生活垃圾		1.2	1.2	/	0

*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无 TDS 排放标准，本项目外排环境量按接管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考核和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0595t/a，SO_2 0.0216t/a，NO_X 0.0327t/a，非甲烷总烃 0.0046t/a；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0635t/a，非甲烷总烃 0.0127t/a；

在丹徒区范围内申请总量平衡；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排放环境量：废水量≤705.48/705.48t/a，水污染物：COD≤0.13391/0.035274t/a、SS≤0.08495/0.007055t/a、氨氮≤0.0072/0.001152t/a、总磷≤0.00144/0.000144t/a、总氮≤0.00864/0.003456t/a、TDS≤0.23324/0.23324t/a；

其中生产废水：

接管考核量/排放环境量：废水量≤417.48/417.48t/a，水污染物：COD≤0.04175/0.020874t/a、SS≤0.04175/0.004175t/a、TDS≤0.23324/0.23324t/a；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丹徒区范围内申请总量平衡；

固废：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新建建筑，在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噪声和少量包装垃圾。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的设备包装箱等。 为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拟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1）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场所。 （2）合理安排设施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噪声通过设置简易隔声屏处理。 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施工期产生的废木板、废纸箱等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均能合理处置。施工期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作具体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1）投料废气 本项目投料过程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投料粉尘排放系数为0.01～0.2kg/t物料，可可饼块含水率约5%，对投料粉尘有抑制作用，项目投料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按0.2kg/t物料，该产污系数属保守取值，实际产尘量预期低于本估算值，该系数具有一定的类比可行性。本项目可可饼块原料用量合计1500t，因此本项目投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0.3t/a。 2）过筛废气、粉碎废气 本项目粉碎过程产生颗粒物。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 第24号）中无可可粉加工行业专用系数，本次评价参考相近的“131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131谷物磨制行业”中“小麦粉-清理、磨制、除尘”的产污系数，即0.085kg/t-原料。可可饼块与小麦在粉碎过程中的产尘特性相近（均为干法粉碎、粒径要求类似），且可可饼块含脂量（约10%-20%）高于小麦含脂量（约1.3%-5%），故粉碎过程可可饼块产生的颗粒物低于小麦，本次采用“小麦粉-清理、磨制、除尘”的产污系数属保守取值，实际产尘量预期低于本估算值，该系数具有一定的类比可行性。本项目可可饼块、碳酸钾、碳酸钠原料用量合计1530t，因此本项目过筛、粉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均为0.1301t/a，即颗粒物产生总量为0.2602t/a。 3）包装废气 本项目包装过程产生颗粒物。本项目采用全自动粉末包装设备，包装口配备密闭式集气系统或下吸式集尘罩，并在设备运行期间保持负压状态，确保包装过程中逸散的粉尘被有效捕集。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 第24号）中无食品加工相关行业包装工序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表13-2“水泥生产散逸尘排放因子”取0.05kg/t-产品，可可粉与水泥均为粉状产品，可可粉与水泥多维度物

性对比见下表：

表 4-1　可可粉与水泥多维度物性对比表

物料名称	物料性质				
	密度	含水率	粘性	含脂率	落料高度
可可粉	1.43-1.46g/cm^3	≤5%	低粘性	10%-20%	1180mm
水泥	3.0-3.15g/cm^3	<1%	低粘性	1.3%-5%	1180mm-1350mm

通过对比可知可可粉的密度小于水泥，含水率、含脂率均大于水泥，故包装过程可可粉产生的颗粒物低于水泥，因此本项目采用水泥包装的产尘系数是从严的保守计算方式，实际产尘量预期低于本估算值，该系数具有一定的类比可行性。本项目可可粉产量为 1500t/a，因此本项目包装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75t/a。

综上所述，投料、过筛、粉碎、包装废气产生总量约为 0.6352t/a，年工作时间为 1920h，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3/h，收集效率约为 90%，颗粒物处理效率约为 95%，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86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排放浓度为 1.5mg/m^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35t/a，排放速率为 0.033kg/h。

4）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拌合、蒸炒工序采用 1 台 1t/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作为加热源，蒸汽发生器工作时间约为 6h/d，年工作 240d，则年工作时间为 1440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t/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耗气量约 75m^3/h，因此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量以 10.8 万 m^3/a 计，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废气由 8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2500m^3/h。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的“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SO_2 产生量为 0.02Skg/万 m^3-原料，NO_X 产生量为 3.03kg/万 m^3-原料。颗粒物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即颗粒物产生量为 2.86kg/万 m^3-原料，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速率

见下表：

表 4-2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颗粒物	2.86kg/万 m³-原料	0.0309	0.021	8.4
SO_2	0.02Skg/万 m³-原料*	0.0216	0.015	6.0
NOx	3.03kg/万 m³-原料	0.0327	0.023	9.2

*注：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天然气含硫量不高于 100mg/m³，故 S 取值 100。

综上所述，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0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21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327t/a。

5）蒸炒废气

本项目蒸炒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年工作时间为 1440h。蒸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的“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行业系数表-炒货-泡制/煮制+炒制”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85g/t-产品，可可粉蒸炒过程与坚果炒货类似，均为高温加热使油脂挥发，产污特征相近，且可可饼块含脂量（约 10%-20%）低于炒货含脂量（约 30%-60%），可可粉蒸炒采取蒸汽夹套密闭间接加热，炒货为敞口炒制，故蒸炒过程可可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低于炒货，本次采用“炒货-泡制/煮制+炒制”的产污系数属保守取值，实际产污量预期低于本估算值，该系数具有一定的类比可行性。本项目产品约为 150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275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约为 90%，油雾净化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按 6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按 90%计，则“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96%，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46t/a，排放速率约为 0.003kg/h，排放浓度约为 0.6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7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

6）异味气体

本项目蒸炒工序除了会产生油雾（非甲烷总烃）外，同时会伴有轻微异味产

生，该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一般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主要以臭气浓度为表征，难以定量确定，本次评价对臭气浓度定性分析其环境影响。本项目臭气浓度源强类比《大明可可制品（江苏）有限公司建设年加工可可豆 30000 吨，年产可可粉 10000 吨、可可白脱（可可脂）10000 吨、可可液块 3000 吨、可可碎仁 1000 吨、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镇徒环审[2025]24 号）中数据，类比可行性分析：①主要原辅料相同：均涉及可可豆（可可饼块）、碳酸钾等；②主要产品相同：均涉及可可粉；③生产工艺相似：均涉及蒸炒（焙炒）工艺。

本项目蒸炒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伴随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异味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废气产生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过筛、粉碎、包装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29.8	0.298	0.5717	袋式除尘器	95	10000	1.5	0.015	0.0286	1920
天然气燃烧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500	8.4	0.021	0.0309	/	/	2500	8.4	0.021	0.0309	1440
		SO_2			6.0	0.015	0.0216		/		6.0	0.015	0.0216	
		NO_X			9.2	0.023	0.0327		/		9.2	0.023	0.0327	
蒸炒	DA003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5000	16.0	0.080	0.1148	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6	5000	0.6	0.003	0.0046	144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1000（无量纲）				/		1000（无量纲）			
投料、过筛、粉碎、包装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33	0.0635	/	/	/	/	0.033	0.0635	1920
蒸炒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9	0.0127	/	/	/	/	0.009	0.0127	1440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20（无量纲）			/	/	/	＜20（无量纲）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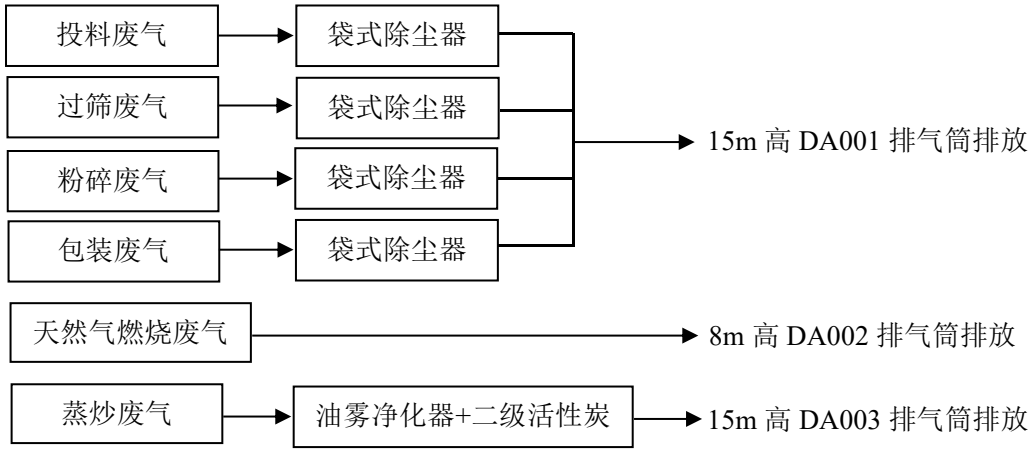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袋式除尘、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低氮燃烧为可行技术。

①投料、过筛、粉碎、包装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投料、过筛、粉碎、包装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查阅《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根据颗粒物粒径情况，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可高达99.5%以上，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保守按照95%计算可行。

②蒸炒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蒸炒废气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油雾净化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按60%计，参考《大气中VOCs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年第37卷第6期，曲茉莉）中数据，吸附法对VOCs去除效率可达90%，故本项目采用“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按照96%计算是可行

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见表4-4。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参数	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要求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	相符性
1	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	/	/	/
2	水分	8%	≤10%	/	≤10%	相符
3	耐磨强度	90%	≥90%	/	≥90%	相符
4	碘吸附值（mg/g）	800	≥800	/	≥800	相符
5	装填厚度（m）	0.6	≥0.4	/	/	相符
6	比表面积（m^2/g）	850	≥750	/	/	相符
7	着火点（℃）	400	≥350	/	≥350	相符
8	过滤风速（m/s）	0.58	≤0.60	≤0.60	/	相符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活性炭，每个炭箱填充炭层为 4 层。单个炭箱填充量为 0.36t，总填充量为 0.72t，活性炭的装填密度取值 0.5g/cm^3，因此，活性炭总填充体积约为 1.44m^3，单个炭箱装填量为 0.72m^3。炭箱设计 4 个炭层，设计单层活性炭长宽约 0.6*1.0m，单层填充厚度为 0.3m，两级活性炭填充厚度为 0.6m。设计风量为 5000m^3/h，因此，过滤风速=5000/3600/（0.6×1.0×4）=0.58m/s，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的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5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3/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投料、过筛、粉碎、包装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袋式除尘器	10000	90	95	是
蒸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2	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5000	90	96	是

2）废气收集措施有效性分析

①集气罩的风量按下式计算：

$$L=3600\times(10X^2+F)\times V_X$$

式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罩口面积；

V_X——控制风速；

②燃气锅炉风量核算：从工程热力学角度，1t/h 天然气蒸发器耗气量 75m³/h，理论烟气量约 825Nm³/h，工况烟气量约 1127m³/h。

本项目废气收集措施、技术参数、风量一览表详见表 4-6。

表 4-6　风量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工序	收集方式	集气罩数量	集气罩			核算风量（m³/h）	设计风量（m³/h）
				X（m）	F（m²）	Vx（m/s）		
DA001	投料	集气罩	1	0.3	0.5	0.3	1512	10000
	过筛	集气罩	1	0.3	0.5	0.3	1512	
	粉碎	集气罩	2	0.3	0.5	0.3	3024	
	包装	集气罩	1	0.3	0.5	0.3	1512	
DA002	天然气燃烧	/	/	/	/	/	1127	2500
DA003	蒸炒	集气罩	2	0.3	0.5	0.3	3024	5000

注：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外部吸气罩的控制风速，本项目控制风速取 0.3m/s。

考虑风量损失，本项目设计风量适当放大，故本项目风机风量可满足需要。

（3）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点源排放源调查见表 4-7，面源排放源调查见表 4-8。

表 4-7　建设项目点源排放源调查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1	DA001	119.468190	32.126428	/	15	0.4	12.06	25	1920	正常	颗粒物	0.015
2	DA002	119.468163	32.126311	/	8	0.3	9.82	100	1440	正常	颗粒物	0.021
											SO_2	0.015
											NO_X	0.023
3	DA003	119.468120	32.126192	/	15	0.4	12.67	40	144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3

表 4-8　建设项目面源排放源调查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1	生产车间	119.468298	32.126272	/	24	62.5	12	10	1920	正常	颗粒物	0.033
											非甲烷总烃	0.009

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投料、过筛、粉碎、包装废气，颗粒物去除效率达 95%，根据工程分析预测，本项目投料、过筛、粉碎、包装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有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预测，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排放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采用“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蒸炒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 90%，根据工程分析预测，本项目蒸炒废气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分析废气处理设施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排放，即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为 0%，废气直接排放。非正常排放情况有组织污染源强参数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排放情况有组织污染源强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工况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效率为 0%	非正常	颗粒物	0.298	60min	1
DA003		非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80	60min	1

为了减轻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

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为此，本项目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的废气进行监测，定期以报表的形式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排气筒 DA002（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每年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氮氧化物	每月一次	
	排气筒 DA003（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处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注：当环保设施运转异常或发生污染事故时，应及时进行有关监测。

（5）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 39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位于企业西南侧 450m 的杨巷村。

根据《2025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镇江市环境空气中 $PM_{2.5}$、臭氧未达标，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过筛、粉碎、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

黑度，蒸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和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制纯水用水、拌合用水，排放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水、制纯水浓水。

1）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定额为 1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150L 计，年生产天数为 240d，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360t/a。

②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 1 台冷却塔，循环量为 30t/h。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冷却塔的水量损失应根据蒸发、风吹和排放等各项损失水量确定，一般补水率为循环水量的 1%-2%，本项目冷却系统补充水以循环量的 1.5%计，年工作时间为 1920h，则一年的总循环水量为 57600t，则补水总量为 864t/a。冷却塔循环水为间接冷却，仅因蒸发损失需定期补水，不产生外排废水。

③制纯水用水

本项目设有 1 台 1t/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并设置蒸汽冷凝回收装置，蒸汽发生器制备蒸汽用于拌合、蒸炒工段的供热。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蒸汽发生器年工作 1440h（6h/d），则蒸汽产生量为 1440t，蒸汽冷凝水回收率通常可以达到 60%到 90%，本次环评蒸汽发生器冷凝水回收率以 75%计，则损耗量为 360t/a，蒸汽发生器产生冷凝水 1080t/a，产生的冷凝水回用于蒸汽发生器，蒸汽发生器需定期排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的“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表，锅炉排污水为 9.86 吨/万 m^3-原料，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用量为 10.8 万 m^3/年，则蒸汽发生器排水量为

106.488t/a。则本项目蒸汽发生器补充水量为 466.488t/a。

为降低新鲜水中钙、镁等离子对蒸汽发生器和管线的损伤，蒸汽发生器补充水采用纯水，本项目设有 1 套纯水机，出水率按 60%计，则本项目纯水机需新鲜水量为 777.48t/a。

④拌合用水

本项目拌合过程碳酸钠、碳酸钾需与水按照 1：10 的比例进行调配，碳酸钠、碳酸钾总用量为 30t/a，则拌合用水为 300t/a。

2）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360t/a，根据相关统计资料，该排污系数以 0.8 核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a。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NH_3-N、TP、TN，其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25mg/L、5mg/L、3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 COD、SS、NH_3-N、TP、TN 浓度分别为 320mg/L、150mg/L、25mg/L、5mg/L、30mg/L 接管丹徒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胜利河。

②蒸汽发生器排水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蒸汽发生器排水量为 106.488t/a，污染物为 COD、SS，产生浓度分别约为 100mg/L、100mg/L。

③制纯水浓水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纯水机需新鲜水量为 777.48t/a，出水率按 60%计，则制纯水浓水为 310.992t/a，污染物为 COD、SS、TDS，COD、SS 产生浓度分别约为 100mg/L、100mg/L，浓水的本质是自来水浓缩液：进水 TDS 约 150～300mg/L（镇江地区），经 2.5 倍浓缩后浓水 TDS 约 375～750mg/L，本项目取 TDS 产生浓度为 750mg/L，远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与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88	化粪池	/	288	丹徒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1152		320	0.09216	
	SS	300	0.0864		150	0.0432	
	NH_3-N	25	0.0072		25	0.0072	
	TP	5	0.00144		5	0.00144	
	TN	30	0.00864		30	0.00864	
蒸汽发生器排水	废水量	/	106.488	/	/	106.488	
	COD	100	0.01065		100	0.01065	
	SS	100	0.01065		100	0.01065	
制纯水浓水	废水量	/	310.992		/	310.992	
	COD	100	0.03110		100	0.03110	
	SS	100	0.03110		100	0.03110	
	TDS	750	0.23324		750	0.23324	
综合废水	废水量	/	705.48	/	/	705.48	丹徒污水处理厂
	COD	222.5	0.15695		189.8	0.13391	
	SS	182.1	0.12815		120.4	0.08495	
	NH_3-N	10.2	0.0072		10.2	0.0072	
	TP	2.0	0.00144		2.0	0.00144	
	TN	12.2	0.00864		12.2	0.00864	
	TDS	330.6	0.23324		330.6	0.23324	

（2）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及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水、制纯水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蒸汽发生器排水、制纯水浓水一并达标接管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丹徒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指的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其工作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通过管道接入市政污水

管网，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由于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简单，排放量较少，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可以达到丹徒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处理设施可行。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管网铺设可行性分析

丹徒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整个丹徒新城以及谷阳镇、上党镇的生活、工业、公共设施、绿化及市政等废水。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丹徒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的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蒸汽发生器排水、制纯水浓水一并通过管道接入出租方的管网及总排口，最终接管进入丹徒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丹徒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40000m^3/d，经调查，该厂近期实际处理量约为40000m^3/d，尚有余量约8000m^3/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排放水量约为2.9395t/d，占丹徒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的0.007%，占剩余处理能力的0.037%，所占份额较小，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系统失效，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排放而使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营，具有可行性。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丹徒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胜利河属太湖水系，对氮、磷排放有着严格的要求，因此要采用除磷、脱氮的处理工艺。丹徒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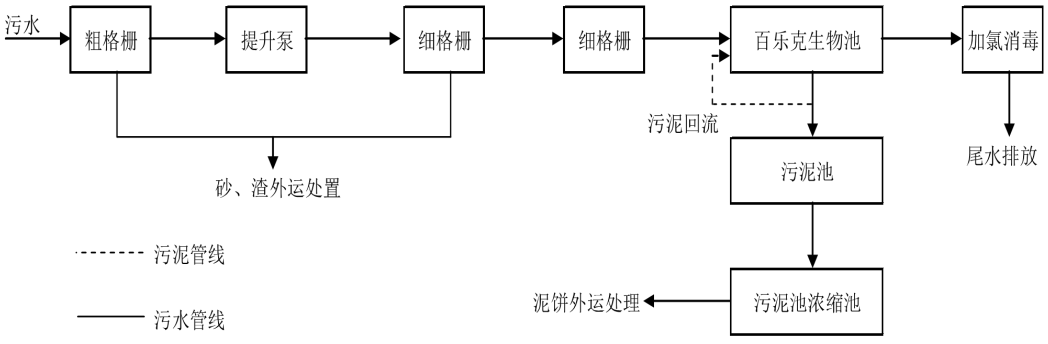

图 4-2　丹徒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本项目排放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水、制纯水浓水，废水中 TDS 浓度为 330.6mg/L，属于低含盐废水，且排水量极小，经大水量市政污水稀释后，不会对丹徒污水处理厂的生化处理系统产生抑制或冲击影响。此外，对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5 号）要求，本项目制纯水浓水为低浓度无机盐废水，经核实，目前该区域允许该类排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水质简单，接管排放至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各项水质指标均低于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完全能够对该废水进行处理。目前丹徒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达标排入胜利河。

综上所述，丹徒污水处理厂从规模、管网铺设、处理容量和处理能力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公司的排水要求。本项目污水从水质、水量分析，排入镇江丹徒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实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蒸汽发生器排水	COD、SS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3	制纯水浓水	COD、SS、TDS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19.469198	32.126944	0.07054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丹徒污水处理厂	COD、SS、氨氮、TP、TN、TDS	COD≤50 SS≤10 氨氮≤4（6）* TP≤0.5 TN≤12（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接管标准）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_3-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5
5		TP		8
6		TN		70
7		TDS		2000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2.9395	705.48
2		COD	189.8	0.000558	0.13391
3		SS	120.4	0.000354	0.08495
4		NH_3-N	10.2	0.00003	0.0072
5		TP	2.0	0.000006	0.00144
6		TN	12.2	0.000036	0.00864
7		TDS	330.6	0.000972	0.23324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2.9395	705.48
		COD		0.000558	0.13391
		SS		0.000354	0.08495

	NH_3-N	0.00003	0.0072
	TP	0.000006	0.00144
	TN	0.000036	0.00864
	TDS	0.000972	0.23324

（3）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为此，本项目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污水接管口的废水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中的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_3-N、TP、TN、TDS	半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丹徒污水处理厂从规模、管网铺设、处理容量和处理能力等方面均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排水要求，废水预处理后从水质、水量分析，排入丹徒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接入丹徒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经处理后的水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胜利河。根据污水处理厂环评，达标排放的尾水对胜利河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1）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针对本项目主要噪声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源头控制：采用效率高且性能好的低噪设备；同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增加垫层作为减振降噪装置；并且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从而从源头控制噪声。

②传播控制：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的建筑物内，对置于室外的高噪声设备配备隔声罩，对设备噪声具有阻隔作用；厂区内空闲地带及厂界周围已经植树种草，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对噪声有一定的消减。

③在平面布置上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高噪声工序夜间禁止生产，并在厂区设置绿化带，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源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0dB（A）。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4-17。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拌合机	/	8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9.6	-3.6	1.2	22.8	65.7	8：00-12：00，13：00-17：00	20	45.7	1
2		蒸炒锅	/	80		7.8	-9.2	1.2	22.4	65.7		20	45.7	1
3		均料机	/	80		8.7	-6.2	1.2	22.6	65.7		20	45.7	1
4		粉碎机	/	80		7.2	-13	1.2	22.8	65.7		20	45.7	1
5		振动筛	/	80		11.1	-1.2	1.2	23.7	65.7		20	45.7	1
6		蒸汽发生器	/	80		6.6	-17.4	1.2	23.3	65.7		20	45.7	1
7		纯水机	/	75		5.3	-20.8	1.2	22.8	60.7		20	40.7	1
8		冷却塔	/	75		4.4	-23.2	1.2	22.5	60.7		20	40.7	1
9		封口机	/	75		3.8	-25.1	1.2	22.4	60.7		20	40.7	1
10		缝包机	/	75		2.9	-27.2	1.2	22.0	60.7		20	40.7	1

表 4-18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	1	1.8	-33.1	1.2	85	消声处理并安装防振垫	8：00-12：00，13：00-17：00
2	风机	/	3	-6.9	25.1	1.2	85		

（2）噪声治理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2）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3）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计算：

1）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mathrm{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mathrm{j}}}\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L_{p2}（T）+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预测结果

经预测，本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各噪声源传至四周厂界预测情况详见下表 4-19。

表 4-19　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44.5	65	达标
南侧	昼间	22.7	65	达标
西侧	昼间	64.5	70	达标
北侧	昼间	47.5	65	达标

由以上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厂界东、南、北侧噪声预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西侧噪声预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相应标准，项目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3）监测计划

项目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运营期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金属、废滤材、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滤芯、净化器收集废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以 0.5kg 计，工作时间 24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废包装袋

本项目投料、拌合过程使用原辅料后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5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收集处理。

3 废金属

本项目过筛过程产生废金属，产生量约为 0.05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收集处理。

4）废滤材

本项目制纯水过程产生废滤材，产生量约为 0.1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收集处理。

5）废布袋

本项目投料、过筛、粉碎、包装废气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定期维修更换的废布袋产生量为0.2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收集处理。

6）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使用袋式除尘器，根据前文工程分析，除尘器收尘量约为0.5431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收集处理。

7）废滤芯

本项目蒸炒废气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油雾净化器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滤芯，产生量约为0.1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收集处理。

8）净化器收集废油

本项目蒸炒废气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净化器收集废油约为0.0689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收集处理。

9）废活性炭

本项目蒸炒产生的废气采用“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使用一定周期后定期更换。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置2个活性炭吸附箱，2个吸附箱合计约0.72吨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过程如下：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

Q—风量，单位m^3/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 4-21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名称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VOCs浓度（mg/m³）	风量（m³/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蒸炒	720	10	5.8	5000	6	413

根据表 4-20 可知，废气处理装置填充的活性炭约 413 天更换一次，填充的活性炭每次全部更换，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d，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即每年更换 4 次，考虑“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1102t/a，其中油雾净化器吸附量约为 0.0689t/a，活性炭吸附量约为 0.041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9213t/a，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维护需要使用润滑油，项目润滑油需要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使用润滑油产生废润滑油桶，年产生废润滑油桶约 2 个，按每个 1kg 计算，产生量约为 0.0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外）判定分析，判定分析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纸、塑料等	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5	√	/	

3	废金属	过筛	固	金属	0.05	√	/	（GB34330-2025）
4	废滤材	制纯水	固	RO 膜	0.1	√	/	
5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	滤袋	0.2	√	/	
6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	颗粒物	0.5431	√	/	
7	废滤芯	废气治理	固	滤芯、油雾	0.1	√	/	
8	净化器收集废油	废气治理	液	油脂	0.0689	√	/	
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2.9213	√	/	
10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	纤维、橡胶、矿物油	0.1	√	/	
1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02	√	/	
12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铁	0.002	√	/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文件进行属性判定，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纸、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SW64	900-099-S64	1.2	环卫统一清运
2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5	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收集处理
3	废金属		过筛	固	金属		/	SW17	900-001-S17	0.05	
4	废滤材		制纯水	固	RO 膜		/	SW59	900-009-S59	0.1	
5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	滤袋		/	SW59	900-009-S59	0.2	
6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固	颗粒物		/	SW59	900-099-S59	0.5431	
7	废滤芯		废气治理	固	滤芯、油脂		/	SW59	900-009-S59	0.1	
8	净化器收集废油		废气治理	液	油脂		/	SW13	900-099-S13	0.0689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92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	纤维、橡胶、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1	

1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17-08	0.02	
12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铁		T，I	HW08	900-249-08	0.002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防控措施

A.一般固废的收集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在本次划定的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储存区域，面积约 20m^2）暂存，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收集处理。

B.一般固废储存防控措施

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储存。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其 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危险废物防控措施

A.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危险废物的收集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

备。

④危险废物收集参照标准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⑤收集结束后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理安全。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他用时，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⑦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口罩等。

⑧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B.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建设一间建筑面积为 20m^2 的危废仓库。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独立隔间	20	密闭桶装	满足	3 个月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满足	3 个月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密闭桶装	满足	3 个月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堆存	满足	3 个月

C.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管控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外运过程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

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公司和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管理要求对照分析见表 4-25、表 4-26。

表4-25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涉及液态物料的应设置液态物料收集设施。	本项目拟建有一间面积为20m²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大小满足需求。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设有收集沟及收集池。	是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企业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是
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危废仓库将按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是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	企业将加强危废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	是

清理更换。	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企业将委派专职人员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是
固废申报、信息公开制度：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企业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是
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企业运营期将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是

表4-26　危险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识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要求	 图 3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 4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3、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图 3 和图 4。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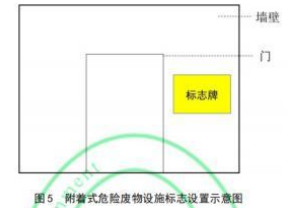 图 5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 6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1、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 2、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3、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4、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 5、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标准第 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6、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图 5 和图 6。 7、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8、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table>
<tr>
<td></td>
<td>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td>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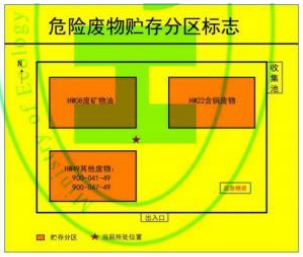

图 9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td>
<td>1、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
表 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要求
<table>
<tr><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th rowspan="2">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mm）</th></tr>
<tr><th>贮存分区标志</th><th>其他文字</th></tr>
<tr><td>0<L≤2.5</td><td>300×300</td><td>20</td><td>6</td></tr>
<tr><td>2.5<L≤4</td><td>450×450</td><td>30</td><td>9</td></tr>
<tr><td>L>4</td><td>600×600</td><td>40</td><td>12</td></tr>
</table>
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td>
</tr>
<tr>
<td></td>
<td>包装识别标签</td>
<td>
</td>
<td>1、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 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尺寸：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表 1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要求
<table>
<tr><th>序号</th><th>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th><th>标签最小尺寸
（mm×mm）</th><th>最低文字高度
（mm）</th></tr>
<tr><td>1</td><td>≤50</td><td>100×100</td><td>3</td></tr>
<tr><td>2</td><td>>50～≤450</td><td>150×150</td><td>5</td></tr>
<tr><td>3</td><td>>450</td><td>200×200</td><td>6</td></tr>
</table>
4、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
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td>
</tr>
<tr>
<td></td>
<t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td>
<td>
</td>
<td>1、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td>
</tr>
</table>

a）贮存设施标志

表 3　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mm）	
			三角形外边长 a_1（mm）	三角形内边长 a_2（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贮存和管理要求，本项目分类收集、回收、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无固体废物外排；固废堆场中的危险废物贮存区域需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要求建设和管理。通过上述措施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转移处置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减少至最低限度。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厂房地面均已水泥硬化处理。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装置及公辅设备等均为地面以上设备，不与天然土壤接触，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可能的污染源主要为：原料区、危废仓库所在区域等。

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主要包括：原料区、危废仓库所在区域防渗地面发生损坏，在液态物料及危废贮存转运以及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

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2）污染防治分区

A.防渗要求及设计原则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提出装置区的地下水防渗应达到的要求，应在项目设计、施工阶段按以下要求落实本项目的防渗方案。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境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重要屏障。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B.分区防治措施

参考《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地下水分区防渗技术要求。根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将本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其中重点防渗区是“重点防渗区指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且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的区域，或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危险废物的区域，一般防渗区是除重点防渗区和特殊防渗区以外的其他污染区。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渗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仓库等；一般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1.0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并进行0.1m厚的混凝土浇筑。确保不污染地下水。

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原料区、危废仓库，其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设计要求，进行天然基础层、复合衬层或双人工衬层设计建设。重点区域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10^{-10}cm/s。

（3）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来源于垂直入渗影响、大气沉降影响。

本项目投料、过筛、粉碎、包装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蒸炒废气经“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忽略。

对生产车间进行硬化和防渗，防止生产运行过程使用的润滑油、危废存储过程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有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则各种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和 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筛选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天然气、危险废物，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具体见表 4-27。

表4-27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危险性一览表

危险物质	相态	危险特性	分布情况
润滑油	液态	毒性	生产车间

天然气	气态	易燃易爆	天然气管道
废活性炭	固态	毒性	危废仓库
含油抹布及手套	固态	毒性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液态	毒性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桶	固态	毒性	危废仓库

表4-28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i/Q
润滑油	桶装	0.04	2500	0.000016
天然气*	天然气管道	0.0011	10	0.00011
废活性炭	桶装	0.731	50	0.01462
含油抹布及手套	桶装	0.1	50	0.002
废润滑油	桶装	0.02	50	0.0004
废润滑油桶	堆存	0.002	50	0.00004
合计				0.017186

*注：天然气运输管道内的天然气量，管道内径约 80mm，长度约为 500m，天然气密度为 0.7174kg/m^3，故厂区内天然气暂存量约为 0.0011t，天然气的风险物质临界量参照甲烷。

根据表 4-28，本项目 Q＜1。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功能单元确定

综合考虑各生产装置、设施的功能、平面布置划分项目功能单元，将本项目作为一个功能单元考虑。

②生产装置及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a、机械设备操作不当发生危险事故；

b、作业区的供、排风不正常，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

c、可燃物料在使用过程中遇明火、火花、高热有发生爆炸火灾的风险。

③污染治理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a、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未及时更换活性炭，使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④储存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a、废活性炭在暂存的过程中若不使用密封容器盛装，而是随意堆放，活性

炭吸附的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将导致大气环境二次污染。

b、润滑油因储桶破裂而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c、天然气管道泄漏引发火灾、爆炸，进而导致水、大气等次生/伴生污染。

⑤运输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所有化学品运输均采用汽车陆路运输，潜在危险性主要为：运输过程中因车辆故障、交通事故、路况差等发生泄漏事故，导致环境污染。

⑥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识别

生产车间内的电气线路短路等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火灾，进而导致水、大气等次生/伴生污染。

（2）典型事故分析

表4-29　环境风险类型、转移途径和影响方式

风险单元	风险源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下降或未及时更换活性炭	扩散	大气
	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下降或未及时更换滤芯、活性炭	扩散	大气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火灾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原料区	润滑油	泄漏	扩散，渗透、吸收	大气、地下水、土壤
			火灾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生产车间	可可粉	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润滑油	泄漏	扩散，渗透、吸收	大气、地下水、土壤
			火灾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1）泄漏事故

主要考虑润滑油等的泄漏。因事故发生泄漏时，桶内介质突然全部流出泄漏到地面后，将向四周流淌、扩展，形成一定厚度的液池。全部储桶泄漏的事故概率较小，本项目假定一桶物料全部泄漏设置情景，在发生泄漏事故后，挥发出来的有机污染物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其一次浓度瞬间不会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标准要求，且随着泄漏事故的结束，周围大气环境可以在一定时间内恢复到正常水平。

2）火灾事故

生产车间内的电气线路短路、天然气燃爆等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火灾，此类事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大气二次污染物以及消防废水。

火灾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mg/m^3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

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若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将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潜在的威胁。

3）粉尘爆炸事故

可可粉粉尘爆炸事故会导致大量可可粉粉尘扩散至外环境，造成空气污染，消防废水若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将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潜在的威胁。

4）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

①袋式除尘器、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失效或未及时更换布袋、滤芯、活性炭，颗粒物、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可能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②废活性炭在暂存的过程中未使用密封容器盛装，而是随意堆放，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将导致大气环境二次污染。

5）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

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建设项目主要物料若发生泄漏而形成液池，即通过质量蒸发进入空气；若发生火灾，燃烧主要产生二氧化碳、水，除此之外燃烧还会产生浓烟，部分泄漏液体随消防废水进入水体。

6）次生/伴生污染

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为了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火灾期间消防废水污染环境，企业必须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管网、切换阀等，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以避免事故状态下的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

②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a、生产车间内设置机械通风系统。

b、操作人员在操作时，检查通风装置是否在启动状态；在停产时，必须先停设备，待设备清理干净后，再停通风装置。

c、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地面底板，防腐基体上铺设环氧地坪；液态物料、废液采用防漏托盘盛装。

d、天然气管道安装可燃气体泄漏预警装置，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③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a、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④粉尘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a、源头控制措施：优先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生产设备，减少粉尘泄漏；选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安装粉尘浓度在线监测报警装置，实时监控空气中粉尘浓度。

b、过程控制措施：严格禁止明火，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火作业；定期检查维护所有电气设备；制定严格的粉尘清扫制度，定期清理设备、管道等部位的积尘。

c、管理措施：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

⑤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包括生产区、危废仓库、办公区等。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建设单位需做好消防废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建立完善的消防废水收集系统，并在雨水排口安装应急切断阀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向外环境。

⑥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危废仓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

b、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c、废活性炭采用密封容器盛装，防止挥发。

⑦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更换活性炭、滤芯、滤袋，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b、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计和温控计，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管路上（分段）安装泄爆片，并设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及时停产维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正常生产。

c、袋式除尘器安装压差计，一旦仪表显示异常，则需及时更换布袋或停机检查维修。定期检查除尘器滤袋是否有破损、磨损、变形或者褶皱等现象，对有问题的滤袋及时更换。

d、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⑧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表水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受到污染的消防水、清净水和雨水从雨水排放口排放，直接引起周围区域地表水系的污染。

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泄漏的物料、污染的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通过清净下水（雨水）排水系统从厂区雨水排口排放，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周边的地表水环境。

厂区实行严格的“清污分流”，厂区中所有厂房的雨水管网在接入厂区雨水管网处均设置截留阀，厂区雨水总排口也设置截留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进入雨水管网，则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切换流入事故池中，切断被污染的消防水或雨水排入外部水环境的途径。

事故池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注：$(V_1+V_2-V_3)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2=\Sigma Q_{消} 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V_1：本项目选取 20L 润滑油桶倾倒泄漏，则 $V_1=0.02m^3$；

V_2：项目生产区一旦发生火灾，根据设计规范消防用水 15L/s、消防历时为 1h，则 $V_2=54m^3$；

V_3：本项目设 80%泄漏物料采用吸附棉等收容吸附，转移量 $0.016m^3$；$V_3=0.016m^3$；

V_4：本项目 $V_4=0m^3$。

V_5：镇江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100mm、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19 天，面积取 0.15ha，则 $V_5=13.87m^3$。

经计算可知当发生泄漏事故 $V_1=0.02m^3$、$V_2=54m^3$、$V_3=0.016m^3$、$V_4=0m^3$、$V_5=13.87m^3$，则 $V_{总}=67.874m^3$。

经计算可知，$V_{总}=67.874m^3$，企业建设事故池 $70m^3$，可收容事故发生时的事故废水。

⑧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公司环境风险防范应建立与所在地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a、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建设单位的应急指挥组与周边企业、周边社区居委会、园区管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b、所使用的风险物质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镇江市丹徒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镇江市丹徒区的风险管理体系。

2）应急预案

企业在项目生产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

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订；当内部或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

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防护服、灭火器、紧急喷淋装置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

3）应急管理制度

制定应急管理制度：

①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安排人员进行风险排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风险隐患，减少风险发生情况。

②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③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制度：每年至少对员工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应加强宣传，包括环境应急管理“一案三制”、“一案”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三制”是指环境应急管理机制、环境应急运行体制、环境应急法制。应急管理体制主要指建立健全集中统一、坚强有力、政令畅通的指挥机构；运行机制主要指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应急信息报告机制、应急决策和协调机制；而法制建设方面，主要通过依法行政，努力使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轨道；应急法律法规的宣传与培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

（4）竣工验收内容

表4-30　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应急要求	验收内容

1	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涉及液态物料的应设置液态物料收集设施	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涉及液态物料的应设置液态物料收集设施
2	危废仓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地面底板，防腐基体上铺设环氧地坪	危废仓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地面底板，防腐基体上铺设环氧地坪
3	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	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
4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系统，设置污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建设单位应与出租方协商好，在污水排口、雨水排口设置切断阀门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系统，设置污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建设单位应与出租方协商好，在污水排口、雨水排口设置切断阀门

（5）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可可粉加工厂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镇江）市	（丹徒）区	（/）县	谷阳大道 3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27 分 46.631 秒	纬度（°）	32 度 7 分 41.52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天然气和危险废物，暂存于规范化设置的原料区和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遇高热可燃后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会产生伴次生大气污染物，使用消防水灭火产生的伴次生消防废水排向雨水系统，造成厂内土壤环境和周边地表水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贮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企业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 101 号文）的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同时，本项目应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明确环保和安全职责，按照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投料、过筛、粉碎、包装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
	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_2、NO_X、烟气黑度	8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
	DA003/ 蒸炒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设置密闭车间，尽可能提高废气的有组织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排放限值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处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N、TP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丹徒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蒸汽发生器排水	COD、SS	接管至丹徒污水处理厂	
	制纯水浓水	COD、SS、TDS	接管至丹徒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的运行噪声，经采用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厂界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设备维修保养和设备管理制度；厂区配备消防器材；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检修，减少事故发生的频次。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14-17其他食品制造149”中的“其他”类别，应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企业建设阶段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完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生产使用。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595	/	0.0595	+0.0595
		SO_2	/	/	/	0.0216	/	0.0216	+0.0216
		NO_X	/	/	/	0.0327	/	0.0327	+0.0327
		非甲烷总烃	/	/	/	0.0046	/	0.0046	+0.0046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635	/	0.0635	+0.0635
		非甲烷总烃	/	/	/	0.0127	/	0.0127	+0.0127
废水	废水量		/	/	/	705.48	/	705.48	+705.48
	COD		/	/	/	0.13391	/	0.13391	+0.13391
	SS		/	/	/	0.08495	/	0.08495	+0.08495
	NH_3-N		/	/	/	0.0072	/	0.0072	+0.0072
	TP		/	/	/	0.00144	/	0.00144	+0.00144
	TN		/	/	/	0.00864	/	0.00864	+0.00864
	TDS		/	/	/	0.23324	/	0.23324	+0.233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	/	/	/	5	/	5	+5
	废金属	/	/	/	0.05	/	0.05	+0.05
	废滤材	/	/	/	0.1	/	0.1	+0.1
	废布袋	/	/	/	0.2	/	0.2	+0.2
	除尘器收尘	/	/	/	0.5431	/	0.5431	+0.5431
	废滤芯	/	/	/	0.1	/	0.1	+0.1
	净化器收集废油	/	/	/	0.0689	/	0.0689	+0.0689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9213	/	2.9213	+2.9213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1	/	0.1	+0.1
	废润滑油	/	/	/	0.02	/	0.02	+0.02
	废润滑油桶	/	/	/	0.002	/	0.002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